CMA 253120110068

ilac-MRA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L0718

检 验 报 告

№：2026X-J-NH07281

产品名称：天然气

受检单位：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嘉德博源燃气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简介

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是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由招商局检测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方共同组建成立的央企，前身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目前建有6个国家质检中心和13个自治区级质检中心（站），6个国家中心分别为：国家石油石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新疆），国家农副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新疆），国家节水器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煤化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新疆），国家和田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新疆），国家建筑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新疆）；现有实验室面积3万余平方米，秉承科学公正、准确高效、客户至上、以人为本、保护环境、遵规守法、持续改进的管理方针。

主要承担机械、电器、节水、消防、轻工纺织、能源化工、食品、建材、金银珠宝的委托检验、监督抽查检验、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验及产品质量风险监测等，为各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企业等组织提供检验检测、咨询、培训、科研、认证方面的技术服务。

地址（总部）：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河北东路188号
邮政编码：830011
电话：0991-3191161（业务发展部）　　传真：0991-3191161
E-mail:xzjybgs_gov@126.com

声 明 事 项

1. 委托方/受检方须对其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及实物的真实性负全责。
2. 本检验报告由封面及正文构成。缺少封面或正文内容不全的，报告无效。
3. 若检验报告封面、结论或骑缝处缺少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机构公章，或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签字不完整、存在涂改或增删内容，该报告无效。
4. 若委托检验非由本单位抽样，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提交的样品。
5.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备社会证明效力，仅供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
6.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报告不得用于产品包装标识、广告等商业宣传。
7. 委托检验的样品若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三十天内（包括休息日）未被领取，将视为委托方认可由本单位代为处理。
8. 对检验报告如有异议，应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包括休息日）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或非书面形式提出的异议将不予接受。
9. 下列情况不予复验：样品已过保质期、样品已超过本单位保存期限（自检验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已确认检验报告并领取样品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不予复验的情况。

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2026X-J-NH07281

产品名称	天然气	规格型号	一类
样品等级	/	商标	/
委托方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嘉德博源燃气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古城新街110号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周凯 17609048704	生产单位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嘉德博源燃气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嘉德博源燃气有限公司	送 样 日 期	2026-08-04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	样品状态	袋装气体，未见异常
样品数量	2L/袋×3袋	检验日期	2026-08-11～2026-08-12
抽样地点及抽样基数	/	备样量及封存地点	/
判定依据	GB 17820-2018《天然气》		
检验结论	受测样品符合一类天然气质量要求。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08-20		
备　　注	委托方要求甲烷、乙烷、丙烷、正丁烷、异丁烷、正戊烷、异戊烷、新戊烷、氢气、氦气、氧气、硫化氢、氮气、一氧化碳按GB/T 13610-2020出实测值、高位发热量、总硫、二氧化碳按GB 17820-2018下结论　委托方要求：检验结论为：受测样品符合/不符合一类天然气质量要求。		

批准：　　审核：　　编制：

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2026X-J-NH07281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检验方法
1	高位发热量	MJ/m^3	≥34.0	36.50	合格	GB/T13610-2020、GB/T11062-2020
2	总硫（以硫计）	mg/m^3	≤20	5.2	合格	GB/T11060.4-2017
3	硫化氢	%（mol/mol）	/	＜0.003	/	GB/T13610-2020
4	甲烷	%（mol/mol）	/	91.80	/	
5	乙烷	%（mol/mol）	/	2.69	/	
6	丙烷	%（mol/mol）	/	0.50	/	
7	正丁烷	%（mol/mol）	/	0.07	/	
8	异丁烷	%（mol/mol）	/	0.06	/	
9	正戊烷	%（mol/mol）	/	0.01	/	
10	异戊烷	%（mol/mol）	/	0.02	/	
11	新戊烷	%（mol/mol）	/	＜0.0003	/	
12	氢气	%（mol/mol）	/	0.15	/	

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2026X-J-NH07281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检验方法
13	氦气	%（mol/mol）	/	0.01	/	GB/T13610-2020
14	氧气	%（mol/mol）	/	0.58	/	
15	氮气	%（mol/mol）	/	3.20	/	
16	一氧化碳	%（mol/mol）	/	＜0.001	/	
17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	≤3.0	0.91	合格	
备注	标准参比条件：101.325kPa，20℃；天然气组分检出限为（单位:摩尔百分比）：新戊烷：0.0003；硫化氢：0.003；一氧化碳:0.001。					

以下为空白